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 2020-010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22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内容如下：

2020年1月22日，你公司提交《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0亿元至-35亿元，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以及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同时提交《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披露2019年度需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36.8亿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亏损的原因之一是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对部分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审慎核实并补充披露：（1）金融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及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等情况，说明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恰当，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2）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本期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形，是否存在前期业绩虚假或调节利润的情形；（3）本期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相关政策是否与前期一致，计提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原因；（4）是否存在前期信息披露不充分的情形。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1）（2）（3）项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首先根据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合理分类；其次，对不

同类别的金融资产进行会计确认与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存在可观察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以该报价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不存在可观察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损失。

公司金融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为，业务部门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初步评估，风险管理部及财务部门进行复核，综合考虑了金融工具逾期天数、债权类资产的增信措施、抵质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等参数，最终确定金融资产减值金额。在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将金融资产逾期天数作为判断金融资产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重要参数，需综合考虑金融资产的逾期天数对违约损失率及违约概率的影响。一般将金融资产按逾期天数划分为以下区间：未发生逾期、逾期 30 天以内、逾期 30-90 天及逾期 90 天以上，对于逾期 90 天以上的金融资产违约概率判断为 100%。同时，需综合评估债权资产征信措施及抵质押品的预期可变现价值，对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影响，根据风险缓释效应调整违约损失率。

会计师在公司年报的预审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对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并提出建议。公司在既有的减值准备计提流程及标准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金融资产交易对手以中、小企业及实体经济为主，部分企业受所处行业及融资能力影响，还款能力下降，进而影响相关金融工具合同预期可收回现金流量。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参考“金融资产五级分类”等标准，针对“信用”、“保证”类债权资产的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上述调整并不影响前三季度减值准备计提。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19 年度预计需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 36.8 亿元，其中主要包括：贷款类资产减值准备约 6.9 亿元，债权投资类资产减值准备约 25.7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 4.2 亿元。

(2)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贷款及债权投资类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公司按以下标准对金融资产的违约风险进行评估：对于未逾期或逾期不超过 30 日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划分为第一阶段；逾期超过 30 日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

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划分为第二阶段；若一项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日，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划分为第三阶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上述减值三阶段规定，作为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并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划分为第一阶段的金融资产，则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第二阶段的金融资产，则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公司则根据金融资产预期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金融资产交易对手以中、小企业及实体经济为主，部分企业受所处行业及融资能力影响，还款能力下降。在第四季度，公司贷款及债权投资中逾期资产规模及逾期天数较第三季度均有较大增加，鉴于公司对年末金融资产的整体判断，第四季度金融资产应计提减值准备较第三季度增加。

综上所述，根据上市公司业绩预告的相关规定，在遵守会计准则的基础上，基于审慎原则，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第四季度金融资产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前期计提不足及前期业绩虚假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3)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开始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该方法与过去规定的根据实际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有着根本性不同。在预期信用损失法下，减值准备的计提不以减值的实际发生为前提，而是以未来可能的违约事件造成的损失期望值来计量当前应当确认的减值准备。另一方面，根据回复一（2），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金融资产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4) 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的要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并发布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对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相关情况已分别在 2019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等各期财务报告中进行了披

露。

二、公告披露，公司需对账面原值 153.7 亿元的金融资产计提 36.8 亿元的减值准备。请公司审慎核实并补充披露：（1）购买上述金融资产的决策程序，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决策不审慎的情况；（2）2019 年度金融资产出现高额减值，公司的投资业务是否合规经营，风控机制是否存在缺陷；（3）针对上述金融资产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处置方案及应对措施。

回复：

（1）公司持有的账面原值 153.7 亿元金融资产在购买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

公司根据《固有业务评审管理办法》、《业务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固有业务投资。有关金融资产购买事项，均由公司业务部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固有业务评审委员会、业务决策委员会等部门和决策机构，依法依规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其中，在审议决策环节，经公司业务评审会或业务决策会审议，认为相关金融资产本身质地较优，具有潜力，且在审议时对于整体宏观经济形势的预判相对乐观，基于上述因素综合考虑，决策批准公司购买相关金融资产。

受国内经济转型、强监管去杠杆、中美贸易争端等内外部多重不利因素影响，整体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公司固有业务项下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以贷款及债权投资为主，主要交易对手为中小企业，部分企业融资能力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对部分企业在经济形势下行中可能面临的困难及资管新规后行业整体的流动性收缩形势变化认识不足。部分企业融资能力受限，还款能力下降，第四季度公司贷款及债权投资中逾期资产规模及逾期天数较第三季度均有较大增加，鉴于公司对年末金融资产的整体判断，公司针对上述风险变化对部分金融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关于公司的投资业务是否合规经营，风控机制是否存在缺陷

1. 相关金融资产包括自有资金贷款、投资我司及其他机构发行的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 20 条规定“信托公司固有业务项下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等业务。投资业务限定为金融类公司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和自用固定资产投资”。我司在《金融许可证》限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上述固有业务，符合《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2.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由董事会战略安排、监事会监督检查、经营管理层管理决策、风险和合规管理部门制衡和业务部门直接管理共同构成。公司开展固有投资业务过程中，根据不同项目及交易对手情况，严格要求提供法人担保、实控人担保、资产抵押或质押、劣后级受偿信托等风控和增信措施。信托计划设立前，按照规定完成信托项目事前备案、信托产品预登记工作；项目存续过程中，按照投资决策要求落实风控措施并开展贷后管理工作。对重点项目，派出专人驻场，通过与交易对手共管印鉴、账户、证照来加强风险控制；同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及人民银行的要求，定期向监管机构报送项目数据信息。

受宏观环境变化、机构资金依赖、交易对手经营压力传导等因素影响，公司风控合规管理的适应性、全面性、有效性受到考验。在公司整体风控制度相对完备的基础上，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将针对新形势带来的考验，认真研究，完善改进，厘清管理职责，狠抓制度落实，强化部门制衡，加强风险管理，力求平衡好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的关系，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3) 针对上述金融资产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处置方案及应对措施

公司成立了以总裁为组长的清收工作领导小组，对每个到期未清算项目分别成立清收组，一户一策，积极清收。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包括：督促用款人通过促销等方式加快销售进度、加速资金回笼；敦促用款人积极对外融资获得新的还款来源；要求交易对手增加保证、抵质押担保等增信措施；开展项目、债权、股权等资产转让；积极寻求第三方企业债务重组；通过司法途径处置资产等。

三、公告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亏损的原因之一是受行业政策调整及市场等多重因素影响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降。请公司结合具体的行业政策和市场变化补充披露 2019 年的主营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2019 年度的手续费和佣金收入情况，并就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自 2017 年底资管新规征求意见稿发布以来，有关信托行业的监管政策及相关细则陆续出台，行业监管持续收紧。信托公司通道类业务明显收缩，信托贷款规模快速下滑，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及业务转型均面临较大挑战。在此背景下，2018 年以来，全国信托资产规模持续下降，2018 较上年末减少 13.50%；2019 继续逐季环比下降，信托行业整体处在收缩通道中。

2019年下半年，我国经济发展面临新的风险和挑战，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中央政策强调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做好经济工作。信托业严格落实“资管新规”过渡期的整改要求，严监管、强合规、重治理的监督执行效果明显，信托业管理资产规模继续平稳回落，尽管风险暴露有所上升，但总体可控。信托公司在切实提升合规和风控能力水平基础上，坚持行业深化转型和可持续健康发展是长久之计。

从公司主营业务看，一方面受信托行业整体环境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不及预期；另一方面公司信托业务交易对手以中、小企业为主，宏观经济下行部分企业融资能力受限，未能及时、足额支付公司信托报酬，导致公司年度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降，据初步测算，2019年度公司取得手续费和佣金收入约3.5亿元。受此影响，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再次为负。为此，公司根据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已于近期发布了《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大资管行业属朝阳行业，在国家降低整体杠杆率，倡导股权融资的政策导向下，信托公司可从事的业务范围较广，业务模式较为灵活，在整个大资管行业中具有优势，同时信托行业特有的家族信托、慈善信托、养老信托等领域的发展前景广阔。目前宏观经济和市场因素仍不乐观，但货币和监管政策也在不断加强逆周期调整，为实体经济和金融企业营造更加宽松的发展环境。公司已于2019年5月更换了董事会并重新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公司核心业务团队稳定，具备开展各项信托业务的条件。公司管理层坚信，目前面临的不利因素是暂时的，在监管部门的指导、帮助和支持下，通过稳妥化解风险、积极展业、逐步改善公司的流动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仍将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

以上为本次回复的全部内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